

清溪镇 2022 年城市低保专项资金 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东民〔2022〕67号）文件要求，2022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200元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预算额度为233116元，我镇城市低保对象12户21人，全年共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222944元。